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

本公佈乃由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之公佈。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收到聯交所函件（「函件」），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復牌指引：

- (i) 對未經授權擔保及貸款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進行獨立法證調查，旨在查明本集團在並無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提供其他重大財務資助（如有），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iv) 證明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規定的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以履行應有技能、謹慎及勤勉行使責任的標準；
- (v)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 (v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vii) 證明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v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函件亦要求本公司必須補救可能不時出現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信納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狀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已發出之復牌指引及／或進一步發出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倘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已持續十八個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則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未能達成所有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受限於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採取必要措施以解決導致股份買賣暫停的事宜，並遵守復牌指引，旨在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佈，以持續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事宜的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四十三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方飛躍先生

吳新江先生

陶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李嘉偉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